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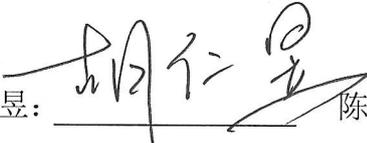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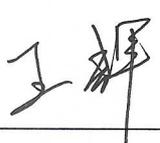
（三）《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王 辉：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